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u>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u>第九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修正訂定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修法修正為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爰修正本點之法源依據。</p>
<p>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u>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議通過，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u>；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u>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議通過，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u>。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初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p>	<p>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初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p>	<p>修正考評內容。 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就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爰修正本點規定。</p>